

保誠致力提供周全的保險計劃,並呈獻特別禮遇,讓您與摯愛親朋共度歡欣時光。

客戶凡成功於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1月29日(「推廣期」)期間投保任何指定個人壽險計劃¹,而首年總年度化保費²達以下指定金額,**可享高達250,000港元保費回贈**。

首年總年度化保費 ²		保費回贈
港元3	美元3	港元3
50,000 — 149,999	6,410 — 19,230	1,000
150,000 — 499,999	19,231 — 64,102	3,500
500,000 — 999,999	64,103 — 128,205	12,000
1,000,000 — 1,999,999	128,206 — 256,410	30,000
2,000,000 — 4,999,999	256,411 — 641,025	80,000
5,000,000或以上	641,026或以上	250,000

- ¹ 個人壽險計劃是指個人壽險基本計劃及附加在其之附加保障計劃,惟不包括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投資寶、額外投資保費、 「樂豐收」人民幣儲蓄保險計劃Ⅳ、智富8年儲蓄保險計劃、「摯為您」人民幣年金入息計劃及悦月豐盛入息計劃。
- ² 同一位個人保單持有人名下所有於推廣期內投保及繕發的個人壽險計劃之首年總年度化保費。如以整付方式繳付保費, 首年總年度化保費將以整付保費的10%計算。
- 3上述港元數值設定為以1美元兑換7.8港元計算。

立即行動,盡享豐盛回報!

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281 1333

上述推廣優惠須受背頁的所有條款及細則規限。

www.prudential.com.hk



條款及細則:

- 1. 本推廣活動由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1月29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2. 此優惠只適用於透過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的營業部或保險經紀遞交之投保申請。
- 3. 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就同一保單持有人遞交已填妥之申請表格成功同時投保保誠的個人壽險基本計劃及附加保障計劃 (「個人壽險計劃」),惟不包括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投資寶、額外投資保費、「樂豐收」人民幣儲蓄保險計劃IV、智富8年儲蓄保險計劃、「摯為您」人民幣年金入息計劃及悦月豐盛入息計劃。其所有新投保的個人壽險計劃之首年總年度化保費的總和必須達到指定金額,而該等計劃之保單必須於2015年3月31日或之前由保誠繕發,並須在冷靜期後仍然維持生效及維持在投保時之首年總年度化保費或以上,方可享有保費回贈。
- 4. 保費回贈不適用於在2014年12月25日之前已申請投保之保單、現有個人壽險基本計劃或任何保單轉換計劃。
- 5. 所有個人壽險計劃如非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其首年總年度化保費將按比例計算。例如:以月繳方式付款,首年總年度化 保費為月繳保費乘以12。如以整付方式繳付保費,首年總年度化保費將以整付保費的10%計算。
- 6. 可享之保費回贈將於<u>2015年9月30日或之前</u>存入保單號碼最先之合資格保單的保費儲蓄戶口中。所有有關保單必須於派發 保費回贈時仍然維持生效、並在同一保單持有人名下及維持在投保時之首年總年度化保費或以上,否則將會喪失資格。
- 7 此優惠可與其他現有的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 8. 個人壽險計劃由保誠承保,並受其保單內的所有條款及細則規限。有關產品詳情,請參閱由保誠發出之產品冊子及保單 樣本內的條款及細則。
- 9. 保誠有權隨時更改本推廣活動的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異議,保誠擁有最終決定權。
- 10. 保誠保留是否接受任何計劃之申請及一切有關是次推廣活動的爭議之最終決定權。

以上產品介紹及其他有關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之任何合約或該合約之任何部分。如有需要,保誠樂意提供保單樣本以供閣下參考。

此文件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説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本單張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英國保誠集團成員)所刊發。

